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淮北交执罚〔2025〕2600283号

|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
|     |    | 住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单位 | 名称       | 临沂巨川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     |    | 地址       |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通达南路与[REDACTED]路西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5[REDACTED]7                  |  | 法定代表人 | 徐美霞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REDACTED]N                |  |       |     |  |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4月24日，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刘赣、郑雪梅，执法证号：12020017040、12020017073通过安徽省联网治超综合管理系统查询，发现2024年04月11日 23时59分45秒，车牌号为鲁Q778KA的货运车辆（6轴）行经G344白沙西卡点超限运输动态检测卡点时，经超限检测卡点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检测数据显示，该车为6轴车，车货总重为56.61吨。车货总限重为49吨，超限7.61吨，超限率15.53%。自动报警提示该车超限运输，并通过路侧电子情报板告知车辆驾驶人到就近的停车场卸载，到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接受处理。执法人员刘赣、郑雪梅，执法证号：12020017040、12020017073通过大数据信息技术比对查询并核实，发现该车为临沂巨川物流有限公司所有，建议对临沂巨川物流有限公司涉嫌超限行驶行为立案调查。该违法行为有壹份非现场执法电子证据单、壹份其他证据材料等证实。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的规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该次运输车货总重小于75吨，超限率小于100%, 建议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根据《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公路路政超限超载运输处罚部分（车货总重小于75吨或者超限率小于100%的，每超限1吨罚款500元）规定， 给予当事人罚款3500元整的行（转下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皖淮北交执罚〔2025〕2600283号

|     |    |          |                               |  |       |     |  |  |
|-----|----|----------|-------------------------------|--|-------|-----|--|--|
| 当事人 | 个人 | 姓名       | /                             |  | 身份证件号 | /   |  |  |
|     |    | 住址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单位 | 名称       | 临沂巨川物流有限公司                    |  |       |     |  |  |
|     |    | 地址       |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罗庄街道通达南路与[REDACTED]西 |  |       |     |  |  |
|     |    | 联系电话     | 15[REDACTED]7                 |  | 法定代表人 | 徐美霞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REDACTED]N               |  |       |     |  |  |

（承上页）

政处罚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叁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淮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 行政处罚决定书附页

立案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处罚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缴款办理方式

1. 缴款人可打开支付宝扫描左下方二维码或打开微信客户端扫描右下方二维码，进入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小程序，进入「公共支付」页面，点击小程序页面的扫码按钮，扫描处罚决定书左上方二维码办理缴款；

2. 如缴款金额较大，缴款人可访问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页面（[pay.ahzwfw.gov.cn](http://pay.ahzwfw.gov.cn)），选择“获取虚拟账号”，输入行政处罚决定书左上方缴款识别码，按流程引导获取虚拟账号后，通过转账方式完成缴款。

3. 除上述方式外，缴款人也可持行政处罚决定书至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的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徽商银行、邮储银行、农村信用联社、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东莞银行、民生银行、九江银行和华夏银行）网点，通过现金或刷卡方式，在柜面办理缴款；

其他缴款方式详见：<http://pay.ahzwfw.gov.cn/ntis/faq/grjkfaq.html>

电子票据下载地址：<http://czpj.ahzwfw.gov.cn:8888>

